

学前教育专业本科(专科起点)

一、专业名称、专业层次、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学前教育（040106）

层次：本科(专科起点)

所属学科门类：教育学科教育学类

二、入学要求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及以上学历者。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开放教育和技能社会特点，主动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坚持面向厦门社会发展，坚持一体化办学模式，注重将开放学前教育专业与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统筹协调发展，融入高职学前教育的师资力量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作为开放学前教育专业办学的重要支撑。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主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热爱幼儿，尊重学前儿童发展规律，具备学前教育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能够在学前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和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四、培养规格

(一) 最低修业年限、总学分、总学时、学位(本科)

本科(专科起点)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 最低毕业总学分 73, 最低毕业总学时 1314。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 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 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申请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二) 培养要求

1. 素质

(1) 思想政治素质: 爱党爱国, 拥有公序良俗认可的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能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文化素质: 崇尚宪法, 遵守法纪, 诚信友善, 尊重生命, 乐观向上, 珍视劳动, 热爱生活与艺术, 具有社会参与意识和关怀社会的责任感, 具备良好的公民素质。

(3) 信息素养: 具备信息搜集、判断、整合和应用能力, 能够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4) 职业素质: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具备较为宽阔的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核心素养, 形成综合性的知识结构; 具有高品质的文化和艺术修养、健康的审美观和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2. 知识

(1) 通用基础知识：掌握工作、学习、生活需要的通用的计算机、英语、数学、应用写作等知识。

(2) 专业知识：理解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掌握学前儿童发展知识、学前儿童保育和教育知识，具备全面、基本的艺术、人文和科学素养，形成综合性的知识结构。

3. 能力

(1) 具有一定的英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具有环境的创设和利用能力、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能力。

(3) 具有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能力。

(4) 具有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能力。

(5) 具备激励与评价能力。

(6) 具有沟通与合作能力。

(7) 具有反思与发展能力。

(8)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自我发展能力。